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裴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皓藝實業有限公司（蝦皮賣家@smile12111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皓藝實業有限公司（蝦皮賣家@smile12111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